

113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3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錄取名單	缺額性質	聘期 (註1)	備註	
代理 教師	A	國文科	2	正取1：洪○伶 正取2：從缺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從缺原因為未達錄取標準
	B	英語科	2	正取1：張○芬 正取2：徐○陽 備取1：林○彥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C	本土語文 (閩南語)	1	從缺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從缺原因為無人報考。
	D	數學科	2	正取1：洪○朗 正取2：陳○綾 備取1：張○淳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	E	地理科	2	正取1：曾○瑄 正取2：從缺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從缺原因為報考人數不足。
	F	理化科	2	從缺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從缺原因為無人報考
	G	生物科	2	正取1：柯○杏 正取2：從缺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從缺原因為未達錄取標準
	H	生活科技 科	1	從缺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從缺原因為無人報考
	I	視覺藝術 科	3	正取1：翁○宣 正取2：沈○玫 正取3：從缺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從缺原因為報考人數不足。
	J	表演藝術 科	1	從缺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從缺原因為未達錄取標準
	K	體育科	2	正取1：高○信 正取2：從缺	實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從缺原因為未達錄取標準
	L	專任輔導 教師	1	正取：李○庭	留職停薪缺	1130801-114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
◎ 註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◎ 註2：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（上班日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◎註3：錄取人員應攜帶證件如下：

1. 身分證正本。
2. 畢業證書（學士、碩士）正本。
3. 合格教師證正本。
4. 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正本。
5. 退伍令正本（無則免附）。